

河南：大学生可先落户后就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9/2021_2022__E6_B2_B3_E5_8D_97_EF_BC_9A_E5_c123_279533.htm 4月2日电 为吸引人才、用好人才，河南省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，包括高校毕业生可以在全省任何一个地方先落户后就业，每年选调一批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工作，博士选调生直接安排副县级职位，硕士选调生可直接享受正科级待遇，不涉及国家安全项目全部面向国内外公开招标选拔项目承担者等，以期建立吸引人才的“绿色通道”。河南省承诺，高校毕业生可以在全省任何一个地方先落户后就业。省外来豫工作的人才，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或居住地落户。依据《公务员法》和河南省有关规定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省级党政机关在编制限额内接收全日制博士生，市县乡三级党政机关在编制限额内接收全日制博士生、硕士生，经省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，可以按特殊职位考录，依据德才条件，可分别享受副处级和正科级工资、福利待遇。到事业单位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生、硕士生，可以不受编制限制，专业技术职务可直接聘任。近年来，河南省每年都选调一批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工作，本科选调生直接执行定级工资标准，工作满3年、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的，一般安排副科级职位；硕士选调生直接享受正科级待遇，有条件的安排乡（镇）党政副职，工作满3年后，表现优秀的，及时提拔担任乡（镇）党政正职；博士选调生直接安排副县级职位。河南省每年还选派1000名高等学校毕业生面向农村开展支教、支农、支医和从事扶贫开发工作，争取用3-5年时间实现全省每个村至少有1名高校毕业生的

目标。对引进的两院院士，年薪不低于20万元，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工作合同的，河南省财政可一次性给予安家费15万元，并根据项目情况给予100万元以上的科研启动经费。对引进的国家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第一、二层次的人才，年薪不低于10万元。省级特聘教授在聘任期内给予不低于10万元的年岗位津贴，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工作合同的，河南省财政可一次性给予安家费10万元，并根据项目情况给予20万元以上的科研启动经费。河南鼓励和支持省内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和其他企事业单位设立特聘专家岗位，特岗特薪。对特殊岗位实行终身教授、终身研究员制度。河南省还通过各种政策规定，以期用良好的创业平台集聚人才。省内重大工程建设项目、科技攻关项目、社会科学研究项目，只要不涉及国家安全，全部面向国内外公开招标，选拔项目承担者。同时利用企业博士后工作站、高校博士后流动站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实验基地、软件产业园、大学科技园、高新技术开发区等研发基地集聚人才。河南省还制定了引进海外留学高层次人才“回归计划”，加大了对回国留学人员的引进、资助经费投入。今年，河南省计划引进200名海外高层次紧缺专业留学人才来豫或回豫创业。在国（境）外取得全日制博士学位的人才到河南工作，进省直党政机关不受编制、职数限制，依据德才条件，可安排正处级职位。河南省鼓励国内外各类人才尤其是高层次人才，通过兼职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入股、技术承包、合作研究、培训讲学、学术休假、网络咨询等多种方式为该省服务。鼓励用人单位以岗位聘用、项目聘用、人才派遣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引才引智。对通过柔性流动为河南服务的国内外人才，河南实

行“人才居住证”制度，在职称聘任、相关奖励、子女入学、家属就业、社会福利等方面与当地人才享有同等待遇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